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4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7號
裁定日期	111年02月11日
聲請人	李世靜、李世忠、李世珍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78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94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3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意見書	 111憲裁42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42號李世靜等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李世靜等3人1110118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